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 本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遴選實施計畫1份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5/26 15:02:12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遴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 旨揭計畫摘錄如下(詳附件實施計畫)：

(一) 輔導員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：

1、 持有各教育階段、各種障礙類別及資賦優異類別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，且具備特教班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。

2、 教學經驗豐富、具專業知能及持續自我成長者。

3、 已退休而熱心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之資深特教教師。

(二) 輔導員甄選方式如下：

1、 教育局推薦：由教育局徵詢相關專業人士、優良教師或表現優良之原輔導團輔導員意願後推薦。

2、 學校推薦：各校依據上開基本資格，遴選校內具備專業知能、經驗豐富及工作熱忱者，向教育局推薦。

3、 自我推薦：對從事特殊教育輔導有興趣且符合基本資格者，經學校同意後，向教育局推薦。

(三) 輔導員之甄選流程：由本局組成遴選委員會，依據受推薦者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及口試甄選，口試甄選時間及地點另案通知。

(四) 輔導團遴選注意事項：

1、 輔導團員任期為一年一聘(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)。

2、 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止。

3、 各校推薦表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，請郵寄至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(中埔國小)」(地址：33055桃園市永安路1054號)，並請註明「特殊教育輔導團員遴選」。